

中国著名学者律师李云龙

办案手记

李云龙

法律出版社

序

我和李云龙同志认识已有十多年了，我记得第一次见面是1989年在江西省新余市召开的全省政法工作理论研讨会上。后来由于学术活动等我和他联系比较多，当时我是江西省诉讼法研究会总干事长，他是副干事长。1993年，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成立，我当选为学会的副会长，他为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这两个学会在江西省是办得比较活跃的省级学会，每年召开一次全省性学术会议，研究内容比较丰富，对外联络比较广泛。在这两个学会尤其是犯罪学研究会工作中，李云龙同志是发挥了积极作用的。

李云龙同志是江西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是一个比较勤奋的学者，在死刑问题的研究上，我们曾有过学术合作关系。1992年，我们共同研究撰写的《死刑制度比较研究》一书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出版后法制日报等新闻媒体作了专题报道，认为这是我国第一本研究死刑的专著。版本流传到日本引起日本学术界的重视，日本明治学院大学石川武颜博士，札幌学院法学部部长铃木敬夫教授相继将有关篇章翻译成日文，由日本成文堂出版社出版。此后，我们又先后在境内外出版了《死刑论》、《经济犯罪与死刑适用》、《死刑专论》等专著，在刑法学界引起较大反响。其中《死刑论》获1995年度江西省社会科学院优秀论著一等奖，1996年8月又获江西省第七次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

李云龙同志不仅在法学理论研究上有所建树，而且在法律服务领域也有所成就。据我所知，他作为一名律师是比较负责任的，其工作特点就是认真、细致。接受当事人委托后，他总是认真分析案情，发现问题亲自调查取证。江西省新建县厚田乡夏良贵因故意杀人一案，一审判处夏死刑，他在担任辩护人时，发现夏良贵可能未满18岁，为此他多次到厚田乡实地调查取证，终于查明了事实真相，用大量事实证明夏良贵犯罪时未满18周岁，不应当判处死刑。二审法院采纳了他的辩护观点，改判夏为无期徒刑，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李云龙同志不仅擅长刑事辩护，而且在行政诉讼、民商诉讼代理方面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本书选择收集的他所办理的这方面的案例就是一个明证。

在18年的律师生涯中，李云龙同志给自己定了一个宗旨：赤诚为民，热心为法人提供法律服务，认真对待自己接手的每一件案件，只要一答应下来，就必须认真把它办好。我想这是每一个有正义感、有社会良知的法律工作者都应当坚持的原则。现代社会物欲

横流,要做到仗义执言不容易,而要做到重义轻财则更难。

李云龙同志在工作中注意做到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既注意运用司法实例诠释有关理论问题,又注意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处理案件,这是难能可贵的。他还特别注意积累、总结经验,这次由法律出版社编辑出版的系列丛书《中国名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选编了李云龙专集,就是他18年心血的结晶。希望李云龙同志继续脚踏实地、努力工作,不负中国名律师之盛名。

是为序。

沈德咏¹

2002年9月1日

¹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前言

在我的人生道路上,是从学者走向律师,又从律师走向学者,又做律师又做学者两肩挑。我从读中小学开始就喜欢读书。记得学校放寒暑假回家,帮助家里干农活,放牛时一边坐在水牛上,一边放牛,一边读书。晚上,在农家屋堂小圆桌,点一盏煤油灯,看书至深更半夜。鸡笼鸡都叫起,我爷爷催我要睡觉,才去休息。年轻的时候用脑过度,患过神经衰弱病,曾在高中一年级的時候休学半年。小学、初中期间我把《唐诗三百首》、《西游记》、《李三保闹华府》、《水浒传》,都背熟了,还订阅了《诗刊》、《萌芽》、《人民文学》等刊物。读初中、高中的时候,在报刊上发表文艺作品,当时立志要当个作家。从大学读法律改变了我的志愿。

1981年我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这使我走向了法学研究道路。1984年我在江西政法干校任教期间,编著过《青少年法律手册》,作为中学生法律教材,由明天出版社出版。和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阙贵善主编过《江西省青少年犯罪与综合治理》一书,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1988年12月6日,江西省委召开“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周年理论研讨会”,我向大会递交了《初级阶段死刑问题研究》的论文,文章的基本观点提出了我国应从立法上限制死刑的适用。与会人员听后,有些赞成我的限制死刑适用的观点,也有一部分人极力反对,认为:“目前还处于严打时期,应当多杀些盗窃犯、抢劫犯,社会才能安定。”我又将论文《初级阶段死刑问题研究》寄到上海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刊,该刊于1989年第2期全文7200字完整刊出,事后十多家报刊相继摘登和转载。一石激起千层浪,李云龙废除经济犯罪死刑观点,理论学术界大部分赞成,但也遭到120余封读者来信反对,说李云龙“为刑事犯罪分子说话,目前应多杀贪污犯、盗窃犯,社会才能安定”。

有争论才有学术。1989年春,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召开课题论证会,时任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现任江西云龙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南昌市仲裁委仲裁员、南昌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江西省社会科学院教授、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会长的李云龙,与时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的沈德咏走到了一起,两位青年法学工作者向大会递交了《死刑制度比较研究》课题论证书,被定为省级管理课题。

这一课题经过两年的努力,1992年2月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李云龙、沈德咏撰写的第一本《死刑制度比较研究》论著。我记得张智辉时任公安大学出版社总编辑,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的所长,很重视这项课题,很快就得到出版。

1992年6月11日《法制日报》报道:“《死刑制度比较研究》是我国第一部研究死刑论著,填补了这一领域里的空白。”《死刑制度比较研究》这部论著,其贯穿着一条主线:刑罚是随着人类社会从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的发展而渐渐从严酷走向轻缓的。在比较各国刑法之中死刑制度后,第一次提出限制死刑,废除经济犯罪死刑的观点:“经济犯罪,并不危及人们的生命,依据罪行相适应的原则,绝大多数国家的刑法对经济犯罪惩罚重点放在罚金刑,没收财产及有期徒刑上,很少适用死刑。”“过分依赖死刑会解除人们积极防范犯

罪的思想,形成社会偏见,事事罪罪依赖死刑,这种‘重刑万能’的思想,是治理不好经济犯罪的,会削弱综合治理机制,对人权也是一种侵犯。”

李云龙、沈德咏撰写的《死刑制度比较研究》出版后,流传至日本、法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等地。日本明治学院大学石川武彦博士专程来到南昌,找到沈德咏,征求他的意见,准备将《死刑制度比较研究》有关章节译成日文。后来,《中国的经济犯罪与死刑适用》在明治学院大学的1992年第16期《社会学专政纪要》学院刊物发表。日本札幌学院大学法学部教授、法学博士铃木敬夫又将《经济犯罪与死刑适用》翻译成日文,1994年8月10日由日本成文堂出版社出版。1993年台湾亚太图书出版社社长许根諒先生前来江西,约稿李云龙、沈德咏撰写死刑论著,1995年1月10日合著的《死刑论》在台湾地区出版,此书广泛在亚洲地区发行,在德国、法国等地传颂。

论著《死刑制度比较研究》获1995年度江西省社会科学院优秀论著壹等奖。论著《死刑论》获1996年度江西省第十次社会科学优秀论著壹等奖。

法学界理论界对我国刑法死刑问题研究逐步展开,推动了刑法死刑制度的改革。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废除了经济性非暴力犯罪13个死刑罪名,我国《刑法》由68个死刑罪名减少至55个,这对我国死刑制度改革将是一个推动,也是人权保障的一大进步。我听到这一消息后,更是由衷地感到高兴,并激起我对研究死刑曲折经历的回忆。

李云龙研究死刑,为死刑犯辩护,19人死里逃生,很多媒体报道过。我从1985年起就从事兼职律师工作,一边从事法学教员、法学研究工作,一边从事律师工作。江西云龙律师事务所创办12年来,办理了大量民商案件,为全国重大贪污受贿案件辩护。江西云龙律师事务所在李云龙主任管理、领导下,从2009年度被评为南昌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授予江西云龙律师事务所集体三等功。李云龙是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会长、法定代表人。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成立于1993年11月份,是中国甚至亚洲地区比较早省级犯罪学研究会团体。1997年9月学会组团12名理事成员参与菲律宾马尼拉举办第十五届亚太地区法律大会,5位作者在亚太法律大会讲演。2006年11月份,应美国司法部的邀请,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组团,以李云龙为团长前往美国司法部青少年犯罪研究中心进行学术访问、座谈。李云龙会长从2002年与台湾两岸经贸交流权益促进会、永然法律事务所所长李永然开始合作,先后召开九次赣台法学论坛,每年都有一百五十多人参与论坛,每年出版论坛文集,学会理事、台湾学者积极参与撰写论文。由李云龙、叶国兵主编、李永然(台湾)、吴威志(台湾)副主编的《赣台法学论坛文集》九部文集,由法律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向全国发行,社会影响大。

李云龙组建、创办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在学术界影响大,学术成果丰硕。李云龙律师从事律师专职工作,又从事学者工作,学者离不开律师,律师又离不开学者。

因此,书名取《中国著名学者律师李云龙办案手记》为好。祝贺她的出版,以此为前言。

李云龙

2018年5月6日

目 录

为废除死刑而奋斗的律师

- 记法学教授李云龙 (1)

- 国内外媒体访谈录 (6)

论文、论著精选

1. 初级阶段死刑问题研究(法学) (11)
2. 经济犯罪与死刑适用(日本成文堂) (16)
附:石川武彦译文、铃木敬夫译文
3. 盗窃罪适用死刑的比较研究(法学研究) (26)
4. 完善受贿罪立案标准,废除普通受贿罪的死刑 (32)
5. 惩治房产暴利罪,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原载企业家日报) (37)

新闻媒体采访评论

1. 保护人权的最后防线(三月风)
——访死刑辩护专家李云龙 (44)
2. 与“死刑”打交道的人(江西日报)
——法学专家李云龙采访记 (47)
3. 李云龙:我为死刑犯辩护(新闻周刊)
——法学专家李云龙采访录 (50)
4. 专家谈“死刑”(重庆青年报) (53)
5. 法学教授、高级律师李云龙谈胡长清巨额受贿死刑案(香港镜报) (55)
6. 李云龙:增设“暴利罪”抑制高房价
——上海新民周刊采访录 (59)

无罪案例

1. 勒世振受贿案辩护意见 (63)
2. 刘毅合同诈骗案辩护词(北京) (68)
3. 涂景新贪污 2560 万元无罪案(海南) (71)
4. 宫继平受贿案辩护词 (76)
5. 王 X 虚报注册资本案辩护词 (81)

6. 熊涛受贿、徇私枉法案	(85)
7. 徐青山挪用公款、私分国有资产案(湖南)	(89)
8. 左新生徇私枉法、受贿案	(94)
9. 谢为彦挪用公款再审案(河南)	(102)
10. 龚德胜合同诈骗案	(108)
11. 郜海镭受贿、贪污案	(112)

贪污贿赂案

1. 徐建国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辩护词	(121)
2. 顾三富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辩护词	(127)
3. 陶年根受贿、滥用职权案	(132)
4. 徐跃进受贿、挪用公款案	(138)
5. 李长华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43)
6. 张宁受贿、贪污案(河南)	(149)
7. 刘安保受贿、滥用职权案	(154)
8. 陈志海受贿、挪用公款再审案	(159)
9. 付学勇贪污案	(165)
10. 游兆汉逃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69)
11. 朱小湖行贿、挪用公款案	(173)
12. 周逸洪受贿改判案	(179)
13. 陈秀竹受贿案(福建)	(187)
14. 吴腊根受贿上诉案	(192)

行政诉讼案

1. 沈炳生不服江西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林业行政处罚案代理词	(204)
2. 江西省卫生防疫站不服南昌市东湖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案代理词 ..	(209)
3. 广州市海珠区五金塑料交易城诉海珠区城市规划局行政拆除案代理词 (广东)	(214)
4. 九江市人民政府与横店集团行政诉讼案	(217)
5. 新建县农业局与陈有为行政诉讼案	(221)

死刑改判案例

1. 夏良贵故意杀人案辩护词	(226)
----------------------	-------

2. 魏珍宝投毒杀人案辩护词	(229)
3. 杨宇故意杀人、走私毒品案辩护词	(234)
4. 周国华故意杀人案辩护词	(239)
5. 熊建华故意杀人案辩护词	(243)
6. 金五华故意杀人案辩护词(上海)	(247)
7. 邱健夫抢劫案	(249)
8. 邹景文故意杀人案	(253)
9. 吴家南贩卖毒品死刑改判案	(260)
10. 刘汉诚故意杀人改判案	(264)

民事诉讼案

1. 江西科技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开发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268)
2. 台湾联达电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272)
3. 周旺根诉陈道平侵权赔偿案	(275)
4. 荣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诉楼吉茂等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279)
5. 刘夏珠诉九江振新置业有限公司等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85)
6. 嘉兴市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纠纷再审案(浙江)	(289)
7. 九江申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胡亚平借款合同再审案	(297)
8. 上海浦发银行虹口支行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侵权纠纷案(上海)	(305)
后记一 2002年9月2日	(311)
后记二 2012年4月16日	(312)